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和 12 月 13 日第 24 和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1/L.37](#) 和 [A/C.2/71/L.63](#)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A/C.2/71/L.37](#))。

3. 在 12 月 13 日第 2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格劳科·塞瓦内先生(秘鲁)在就决议草案 [A/C.2/71/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A/C.2/71/L.6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1/L.6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同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发言，对决议草案 [A/C.2/71/L.63](#) 第 10 段提出修订。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份 3 部分发布，文号是 [A/71/468](#)，[A/71/468/Add.1](#) 和 [A/71/468/Add.2](#)。

¹ [A/C.2/71/SR.24](#) 和 [A/C.2/71/SR.29](#)。



6.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 A/C.2/71/L.63 第 10 段的拟议口头修订进行记录表决。

7. 在第 29 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 A/C.2/71/L.63 第 10 段的拟议口头修订进行了记录表决，该修订以 5 票对 115 票、45 票弃权被驳回，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 表决前，黎巴嫩、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亦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 表决后，亚美尼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以色列代表也发了言。
10. 另在第2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1/L.63](#)(见第13段)。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泰国(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苏丹(代表阿拉伯集团)、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亦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代表也发了言。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2/71/L.6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1/L.37](#)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

大会，

重申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和国家级办法的战略政策方针和业务办法，

表示决心将这次审查作为主要工具，按照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任务规定使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能够更好地支持各国全面一致地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认识到这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更具有战略性，进一步接受问责，透明度更大，协作性更强，效率和实效更高并更加注重成果，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还将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有机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 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关于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结合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层面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回顾其关于 2015 年 3 月 14 至 2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 2015 年 6 月 3 日第 69/283 号决议和 2016 年 10 月 17 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以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成果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展目标，认识到这些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在勾画广阔发展前景、确定共同商定目标，从而推动我们了解在世界各地改善人类生活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并为克服这些挑战采取行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认识到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也就没有和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任务并通过支持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开展的发展工作，有助于应这些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国家自主原则、计划和优先事项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重申自由、和平与安全、尊重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适当生活水平权(包括食物权)、法治、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对公平民主社会促进发展的全面承诺十分重要，

又重申必须依照《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³ 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发展，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与教育，这对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可产生倍增效应，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1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1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1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第 2013/5 号、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2015/15 号决议，回顾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依照本决议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5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在全系统基础上实施这些政策方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第 68/1 号和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再次承诺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原则系统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议程》，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可根据现有授权，同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和

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论坛携手合作，在监督全球一级 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的网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确认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积极贡献，鼓励它们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为支持国家发展努力做出贡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定位的对话及其对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进程所作贡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⁴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

一. 一般准则

1.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除其他外，应当是其普遍性、自愿性和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能够灵活顺应方案国的发展需要，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本国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的；

2. 特别指出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办法，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以灵活、及时、连贯、协调和综合方式作出更大努力，力求将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与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充分协调一致，在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所有阶段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以使各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顺应国家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确保国家一级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

3.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优势在于，它作为所有国家的中立、客观和可信赖的伙伴在国家一级所具有的合法性；

4.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对本国发展以及在本国战略和优先目标基础上协调各类外部援助，包括多边组织提供的援助，从而将这些援助有效纳入本国发展进程负有主要责任；

5. 确认国家努力应得到旨在扩大各国发展机会的全球和区域扶持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并得到有利经济环境的支持，包括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世界贸易、货币和金融体系，以及强化和改善的全球经济治理，同时考虑到国情并尊重国家自主权；

6. 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以提高其一致性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应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 提出的当今

⁴ A/71/63-E/2016/8 和 A/71/292.Rev.1。

⁵ 第 70/1 号决议。

各种发展挑战的能力，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继续适应和应对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挑战与机会，做到不让一个人掉队；

7. 着重指出一个拥有充足资源、切合实际、连贯一致和切实有效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进程具有重要作用和相对优势；

8.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战略规划文件和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考虑到消除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因此，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最高优先和基本目标；

9.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每个实体都有特定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它们产生于并符合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战略计划，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在改善各级统筹协调时必须确认各自的任务规定和作用，进一步有效利用每个实体的资源及其独特的专门知识；

1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本国发展目标，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现有资源和各自任务范围内应对最脆弱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务必特别关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务必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应对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

11.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加大对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⁷及其2016年《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政治宣言》、⁸《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⁹《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十年维也纳行动纲领》¹⁰以及《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案的支持力度，所有这些都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将上述文书充分纳入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并使之主流化；

12. 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内部和彼此之间各级成果管理制的重要性，成果管理制作为一个基本问责要素，除其他外，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

⁶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⁸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137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标，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各实体以长期发展成果为重点，继续加强成果管理，制订规划和报告成果的共同方法，酌情改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增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成果文化；

1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领导制定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全系统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以及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的现有性别平等专长，以协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的编制工作；

14. 确认可持续发展可在减缓冲突、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复杂紧急情况的情况的肇因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确认全系统综合对策，包括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持久和平之间更紧密的合作与互补，是最切实有效地满足需要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条件；

15. 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在充分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基础上，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展权是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

二.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贡献

16.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各国的请求继续支持它们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和普遍适用性，兼顾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17.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各自的授权任务并在尊重各自理事机构政府间商定决定的基础上，继续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适当纳入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

(a) 继续为实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划拨资源，支持作出努力，首先扶助落在最后面的国家，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普遍和包容性质；

(b) 确保以统筹办法处理整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互联纽带和交叉内容；

(c) 确保在系统内采取平衡和综合办法，力求根据每个实体的任务规定并铭记其相对优势，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同时考虑到新的、不断变化的发展挑战，并考虑到需要在这方面吸取经验教训，弥合差距，避免重复和重叠，并加强机构间办法；

18. 促请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与各自的理事机构密切协商，在其提交理事机构核准的战略规划和类似规划文件中反映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在这方面，请每个实体说明如何制订计划，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协调一致提供支持；

19.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协商，至迟于2017年6月进行一次全系统摸底，厘清各实体的战略计划和类似规划文件所规定的现有职能以及从事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所有实体支持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现有能力，以便根据各自任务找出能力缺口和重叠，提出纠正建议，确定相对优势并改进机构间办法；

20. 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负责人由秘书长牵头编制一份全系统战略文件，至迟于2017年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8年届会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部分审议，将这些建议转化为具体的高效和一致调整行动，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更好的共同支持，还将这些建议转化为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职能相一致的筹资办法选项，在各实体新的战略计划和类似规划文件中加以反映；

21. 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加大对建设、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的支持力度，以按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成果，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任務并铭记它们的相对优势，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职能：

(a) 提供循证政策建议并酌情提供综合政策建议，支持各国执行、后续落实和报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发展框架，特别要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计划主流，以促进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并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

(b) 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框架内酌情提供规范性支持，向各国提供协助；

(c) 在规划、管理和评价能力以及统计能力方面加大对国家机构的支持力度，收集、分析和大幅提高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其他国情特征分类的优质、及时和可靠数据的可用性，弥合数据收集和分析方面的差距，并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尽可能在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框架内最充分地利用这些国家能力；

(d) 协助各国政府利用伙伴关系的杠杆作用；

(e) 酌情支持技术和科学合作，以及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获取渠道，支持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现有机制(包括技术促进机制)之间的协调；

22. 重申各国政府在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工作方面的核心作用，同时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注重成果的创新型国家、国际和全球伙伴关系的能力，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与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同时铭记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4 号决议的规定，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分享伙伴合作办法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以提高透明度和一致性，加强尽职尽责和问责力度并增强影响力；

23. 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应根据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¹¹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发展中国家拥有自主权和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下，将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纳入主流并加强对这种合作的支持，为此要采取全系统方法，同时考虑到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2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充分遵守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以及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加强国家一级与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协调，在这方面强调：

(a) 强调需要在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作出集体努力，不局限于短期援助而推动取得长期发展成果，包括为此酌情进行联合风险分析、需求评估、实践响应以及实施连贯一致的多年期框架，以便按照国际法并根据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并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逐步减少需要、脆弱性和风险，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对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b) 强调发展本身就是核心目标，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中，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发展工作可以按照国家计划、需要和优先事项并在尊重国家自主权的情况下，促进建设和平与实现持久和平，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改善协调和协同增效，最大限度地扩大支持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效果、结果和成效，强调指出这样做不应对发展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三.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25. 确认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性质要求采取更加可持续的筹资办法，强调指出需要提供适当数量和质量的自愿资金，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还需要改善资金筹措做法，使自愿供资安排更可预测、更加灵活、更有实效、效率更高，减少指定用途，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所述方案国国家优先事项和计划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计划和任务规定更加协调一致，以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在各级以连贯、协调一致的方式并酌情以综合方式开展工作，减少重复和增强效果；

¹¹ 第 64/222 号决议，附件。

26. 强调指出核心资源因不附带任何条件而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表示关切最近几年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核心捐款数额持续加速减少；

27.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补充而非替代核心资源，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应该支持政府间机构和进程所管理的方案优先事项并与其协调一致，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自身带来挑战，可能抬高各实体之间的交易费用，造成分散、不利竞争和重叠，并(或)对落实全系统的优先目标、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

28. 承认发达国家努力增加发展资源，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官方发展援助，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充分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承诺，即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的目标，敦促尚未在这方面做出具体努力的发达国家依照各自承诺采取行动；

29. 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发展系统作出努力，但其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制订和实施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任务没有按原预期完成，请尚未落实与其各自战略规划协调一致的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酌情落实此种框架，以加强成果预算，帮助确定资源水平，并将资源水平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成果挂钩，为其战略规划提供资金；

30. 呼吁加强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效益，以激励捐助国和其他捐助方做出贡献，并促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发布及时、统一和可核查的资金流动数据；

31. 敦促捐助国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保持和大幅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见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32. 敦促提供非核心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在可行情况下，使其捐款更加灵活并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相等规划框架以及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战略规划更加协调一致，通过除其他外精简和统一报告、监测和评价规定降低交易成本，并尽可能在年度规划期开始时拨付资源，同时鼓励设定发展相关活动多年执行期，并优先建立适用于各级的集合型专题联合筹资机制，并根据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限制指定用途，将专款用于开展更加广泛和针对具体部门的活动；

33.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加强机构间集合型筹资机制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继续发展设计良好的集合型基金，作为对机构专用资金的补充，反映并支持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共同目标和共有问题，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酌情加大对此种筹资机制的参与力度；

34. 又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通过各自理事机构采取具体步骤，持续处理核心捐款下降以及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日趋严重的失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a) 探讨有关如何激励捐助国、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捐助方确保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多年期核心和非核心供资量的备选办法；

(b) 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框架内，确定取得各自战略规划预期成果所需适量资源，包括行政、管理、方案和支助费用；

(c) 探讨扩大捐助基础并使之多样化的备选办法，以减少该系统对为数不多的捐助方的依赖；

35. 重申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资源收回全部费用的原则，从而避免用核心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或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捐助国和其他捐助方在提供财政支持时，遵守现有费用收回政策和费率，促请已核准费用收回政策和费率的实体就其执行情况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年度报告，邀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有关实体以协作方式分析和探讨统一但有区别的费用收回政策和费率的各种选项，同时考虑到不同筹资办法采用共同费用分类和费用收回方法所产生的行政费用以及各实体业务活动成本效益最高的作业办法，酌情提交各自理事机构审议；

36.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为其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调集资源以补充核心资源，为此鼓励通过妥善设计、透明和负责任的筹资机制等途径，提供灵活、充足、可预测和减少指定用途的供资；

37.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调动多种资金来源，深化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以便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实现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特别是核心供资潜在来源的多样化；

38.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探讨创新筹资办法以争取额外资源，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分享创新筹资方面的知识和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其他多边机构的经验，并将这一信息列入其定期财务报告；

39. 确认需要进一步支持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包括采取措施激励联合资源调动和方案编制，强调指出需要努力在国家一级采取综合筹资办法，同时应适当尊重不同的组织任务和方法；

40. 表示严重关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出所占比例不断下降，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优先向最不发达国家分配这些支助，同时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大的支持，协助它们克服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定和执行本国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以可预测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41.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以及国际组织、基金和私营部门为技术库提供自愿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并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酌情以协调一致方式作出努力，使该技术库能够投入有效运作；

42. 重申国际公共融资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调动更多资源，并帮助加强国内有利环境和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也可通过混合或集合融资以及减轻风险等方式，用于释放更多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投资；

43.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按照本决议调整下次综合预算，在这方面，继续改善结构式对话的运作和实效，探讨如何为取得战略计划所商定的发展成果提供资金；

四. 加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治理

44. 强调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架构必须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好地顺应会员国的需要，并能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级内部和各级之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统一、实效和效率，使全系统的战略规划、执行、报告和评价工作能更好地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5. 又强调指出需要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治理，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与联合检查组协商，最迟于 2017 年 6 月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载有备选办法的综合报告供经社理事会审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查和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对这些备选办法所涉及的问题以及改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问责制和总体协调的优势和弊端及会员国的监督情况作出评估，同时适当注意确保大会授权设立的各实体与专门机构开展协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

(a) 提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的作用，以期提高实效和避免重复，特别是要振兴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部分，从而使理事会能更好地履行任务；

(b) 确定整个系统的明确责任角色，并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更及时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c) 提高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各项活动的透明度，确保它们与会员国进行有效的互动协作，更及时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同时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报情况，尊重它们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全系统问题的执行方面；

46.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全系统一致性，提高效率，减少重复，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理事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在这方面，促请：

(a) 各执行局就改进执行局联席会议工作方法展开讨论，以便为具有交叉影响的问题提供交流平台；

(b) 会员国就各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展开讨论，以提高正式届会的效率、透明度和质量，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就执行局各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采取更有系统性的后续行动，并确保本决议执行工作得到及时的后续落实；

(c) 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采用和遵守明确的规则，包括关于公布所有文件和决定草案的明确规则，从而在决策进程中留出足够时间与会员国进行事先协商；

五. 改善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运作

47. 申明需要针对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和不可分割性质努力采取综合行动，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在巩固当前努力的基础上，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作为一个系统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发挥作用，并加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一致、效力和效率，以便按照各自的国家计划和战略，满足方案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48. 重申各国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过程中，为加强国家自主权和实现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目标、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所发挥的核心作用，以及它们充分积极参与这一过程的重要性，在此意义上鼓励各国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49. 请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各国政府达成一致，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以确保联合国所有规划和方案文件的编制和执行与国家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充分协调一致；

50.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存在应适合方案国的具体挑战和需要，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

(a) 加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作为战略工具的用途；

(b) 更加注重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成果，包括共同成果和分工，并加强机构间做法；

(c)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任务和资源产生的机会和收益，包括酌情与驻地协调员或与驻地组织达成托管安排；

(d) 采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共同准则并酌情采用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标准作业程序和业务运营战略；

(e) 简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流程，以便减少分散、重叠、交易费用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工作量以及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量，包括减少编制相关文件所需时间；

(f) 向方案国政府提出关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整体成果的年度报告，报告应采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的结构，与国家发展成果挂钩，并在征得国家政府同意后公开发布此种综合全系统国别报告；

(g) 酌情加强联合方案编制进程及其在国家一级的适用力度；

(h) 为数据收集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联合支持，特别注重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i) 避免方案国出现新的平行项目执行部门并大幅减少现有的部门，以此作为手段，包括加强机构间努力和利用各种协调机制，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减少交易费用和避免重叠；

51.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简化和统一具体机构的方案编制文书、工作办法、流程和报告制度，使之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相一致，为此酌情在总部一级采取必要措施；

52. 特别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按照相互承认各自政策和程序最佳做法的原则开展活动，以促进各机构之间的积极协作，减少政府和协作机构的成本；

53. 强调指出驻地协调员制度涵盖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体，这一制度虽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但为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拥有，该制度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运作应具有参与性、共管性和相互问责性；

54. 确认驻地协调员系统在支持国家努力，包括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要通过促进对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战略支持和加强可持续发展成果，提高国家一级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效率和实效，从而提高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连贯一致性和效率，并减少费用；

55. 重申驻地协调员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并在各国政府领导下，为确保协调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具备有效执行其任务规定所需配套充分领导力、特权、公正性、管理工具、经验和技能；

56. 促请面临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驻地协调员在突发紧急情况时或在尚未指定或任命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地方，与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合作，通过透明的协作进程，对每个紧急情况进行联合、公正、全面、方法可靠的需要评估，为战略决定提供参考；

57. 强调指出必须提高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效率和实效，以便更好地配合国家工作队并开展合作努力落实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以更好地顺应国家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除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规定外，请秘书长：

(a) 进一步加强驻地协调员的规划和协调职能，增强他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的权能，以便与国家政府协商就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的战略目标作出最后决定，并适当大幅增加国家一级调集和分配的共同资源，包括集合资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的评估做出贡献；

(b) 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国家一级各实体为驻地协调员定期提供其外地活动的充分信息，以确保改善与各国政府的沟通，但不得损害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实体直接沟通的特权；

(c) 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问责制度，包括为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公正和公平，在驻地协调员职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职能之间全面建立有效的功能防火墙，确保驻地协调员为每个国家工作队实体分派业务活动和筹资责任，并相应调整驻地协调员的业绩评估；

(d) 将驻地协调员任期的结束日期和新驻地协调员的甄选流程适当通知方案国政府，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在甄选流程中提出的希望候选人具备一般资格；

(e) 确保驻地协调员的资格和技能符合方案国的发展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领导和协调要求，为此确保驻地协调员系统的管理和征聘进程更加开放透明，更加注重业绩，有利于实现性别平衡、具有地域多样性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的参与，特别是要确保候选人多样化，并相应提供适当培训；

(f) 提高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避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工作重复和最大限度地优化使用资源，以便提高国家一级的一致性和效力，为此要使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更好地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各国的需要、优先事项和挑战方面的现有专门知识；

(g) 确保为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适当资金支持，包括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根据所履行协调职能的成本作出有效、公平的费用分担安排，在这方面，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驻地协调员系统使用情况和它们对费用分担机制所做贡献；

(h) 授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就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向驻地协调员提出报告，但不得影响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机构接受各自总部的问责，确保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内部和彼此之间具有强大的一致性和互补性，相互开展合作与协调；

(i) 确保改善系统内部的风险管理；

58.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为此编写一份综合提案，说明如何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以确保各级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具有充分的领导力和特权，并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得到供资并有适当的争端解决机制，

提案应至迟于 2017 年底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和提出建议，并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5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根据所有方案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它们提供支持，而不论它们希望采用哪种方式提供援助；

60. 重申“不搞一刀切”的方针和方案国自愿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原则，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发展合作，在选择采用“一体行动”办法的国家最大限度地实行这一办法，包括汲取经验教训，整合方案和业务职能，以提高国家一级努力的一致性、实效、效率和影响；

61. 欢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更有效的综合支持，包括“一体行动”方面取得的成就，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在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国家深化此种做法，包括提供机会处理交叉问题，提出包括方案编制支持、监测、评价、报告、集合与灵活融资在内的综合支持一揽子方案，以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并简化和统一商业惯例，包括加强灵活、有区别的多国存在的效力、影响和融资；

62. 鼓励逐步执行标准作业程序和业务运作战略；

63. 重申成功执行“一体行动”办法不应导致向选择采用这一办法的国家提供的资金总量减少，国家内产生的任何潜在节余都应改划给同一国家的方案编制任务；

64.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进一步开展协同增效和机构间努力，以最大限度地利用驻地办公室和实地资源，并避免重复和重叠；

65.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促进统一工作方法方面包括在共用房地和联合后台采购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进一步探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协作采购的机会；

66.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详细记录协作采购增效，并通过联合国采购情况年度报告统计报告的统一格式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67.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审查并适当调整多国办事处的作用和业务活动，使其在各自责任范围内优先充分支持有关国家的国家政策、项目和方案，同时作为区域、次区域或国家办事处开展业务，负责不同程度的方案和项目工作，并酌情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限制每个多国办事处负责的国家数量；

68. 确认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实际存在应与国家需要保持一致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商定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所反映的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确保成本效益，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存在酌情采用灵活、符合成本效益的协作模式；

69. 又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在应对发展挑战方面作出的贡献，促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充分执行联合国发展集团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关于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合作声明；

7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行或加强知识管理战略和政策，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其创造、保留、使用和分享知识的能力，推动采用全系统开放数据协作办法，以创建一个共同和方便使用的知识库；

71. 在这方面，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加强在国家和全球一级的努力，分享数据，并在联合分析和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编制联合需要评估和规划框架；

72.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基于性别平等和尽可能广泛地域范围的平等和公平分配，在这方面，回顾未经表决通过的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和1997年7月31日第51/241号决议，其中载有把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公务员征聘和业绩的最高考量的原则，并且作为一般规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都不得垄断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高级职位；

73.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影响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职位的人员任命，包括驻地协调员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方面实现性别均衡，并适当考虑方案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性，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74. 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调配其工作人员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变革型和更有力的领导能力，并对工作人员的能力进行重新定位，以满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跨部门要求，促进流动性，并协助建设灵活机动的全球员工队伍；

75. 特别指出必须提高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机制的质量、独立性和公正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全面评价架构的协调一致和相互依存，又特别指出必须利用评价机制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改善发展系统的运作，在这方面，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当前对全系统独立评价政策独立审查的结果；

六. 后续行动、监测和报告

76. 申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综合性质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协调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同时保持每个实体的任务和作用并利用各个实体的专门知识，在这方面，促请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支持全系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77. 注意到第67/226号决议的执行进展，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吸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并在考虑到本决议的规定情况下应对依然存在的挑战；

78. 重申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应相互协调各自的规划和活动，包括酌情通过各自理事机构协调规划和活动，以便按照各个实体的任务、作用和专门知识为全面执行本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79. 强调指出必须就全系统和各实体的战略规划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开展全面、有效的监测和报告工作，以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请开展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确保其规划和活动及有关战略计划符合和遵循本决议，以建立全系统协同增效，减少重叠，明确各实体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全系统支持所做贡献，包括如何激励工作人员为实现全系统目标而努力；

80.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对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业绩和方案成果全系统报告的分析质量，包括全系统数据、定义和分类的覆盖范围、及时性、可靠性、质量和可比性以及定义和分类；

81. 又请秘书长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全系统贯彻落实本决议规定的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并就进一步加强全系统报告工作提出其他建议；

8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各次报告基础上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全面协调和指导，并通过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后续决议向大会提出关于改进充分执行本决议规定总体进展情况的建议；

83. 请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并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合作，以符合成本效益的适当方式，就联合国发展系统支持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计划的质量、相关性、效力和效率，针对各国政府进行一次自愿性两年度调查，以便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互动时的强项和所遇到的主要挑战提出反馈，以使政府间机构能够处理反馈的问题，并加大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支持力度，要求向会员国公布和提供此次调查的结果；

84. 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说明本决议以及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载但尚未落实的任务执行情况。